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5 年，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

（一）公司业绩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.07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.03 亿元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.04 亿元，同比 2024 年上升 339.95%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270.55 亿元，较期初下降 6.7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7.05 亿元，较期初增长 5.16%。

（二）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

1、智慧终端全球布局铸就韧性，产能跃升稳固根基

面对全球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坚定推进全球化智造战略，积极构建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海外核心生产基地——越南基地产能显著提升，由年初 200 万台大幅提升至报告期末的 1100 万台，形成完整“供应链-生产-销售-售后”的海外本土化闭环，极大增强了公司应对复杂国际环境的能力。同时，公司依托全球化布局稳步拓展市场份额，并加速推进产品品类多元化，显示器、智能投影等新品类已逐步投放市场，为智能终端业务注入新的增长动能。

2、LED 产业垂直整合优势尽显，保持全球领先地位

凭借全产业链技术创新与协同效应，LED 业务已成为公司第一大利润贡献板块，报告期内业绩稳中有升，为公司整体经营提供核心支撑。子公司兆驰半导体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，其 Mini RGB 芯片单月出货量达 15000KK 组，市场占有率超过 50%；公司量产的 02×04mil Mini RGB 芯片为目前行业商用最小尺寸，并成功

攻克车载垂直结构芯片技术瓶颈，实现车用 LED 产品规模化出货。在新型显示领域，子公司兆驰晶显产能达 25000 平方米/月（以 1.25 点间距为基准），市场份额超 50%；此外，公司通过投资建设可应用于 Mini/Micro LED 的 PCB 印制电路板生产线，实现“芯片-封装-模组-PCB”全链路垂直整合，加速技术降本与商用化进程。

3、光通信产业链全链条建设，高端应用推进

公司已成功构建“光芯片-光器件-光模块”垂直产业链，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。光器件方面，BOSA 产品市场份额达 40%，200G 及以下光模块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并大批量出货；高速光模块方面，400G/800G 产品在完成可靠性测试后已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，1.6T 光模块研发加速，满足算力中心及数据中心的高端需求。在产业链上游，25G DFB 及以下速率光芯片已完成研发及试生产，高功率 CW DFB 及 50G EML 激光芯片研发稳步推进，Micro LED 光源芯片已完成研发并进入样品验证阶段，标志着公司在光通信领域的自主可控能力迈上新台阶。

4、坚持稳健分红政策，持续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

公司始终坚持发展成果与全体股东共享的理念，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。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；2022 年至 2024 年度连续实施现金分红，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 13 亿元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7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93,843,832.81 元（含税）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。该预案保持了合理、稳定的分红政策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5、深耕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共创市值新高度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举办了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及多场现场机构调研活动，并通过策略会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、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深度沟通。2025 年，公司市值管理成效显著，年末市值较年初市值提升 31.56%，资本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荣获 2025 年同花顺“最具人气上市公司 TOP300”奖项。

二、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，确保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落实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日期	会议名称	会议内容
1	2025 年 4 月 15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2	2025 年 4 月 23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3	2025 年 5 月 29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《关于出售/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4	2025 年 8 月 21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5	2025 年 10 月 21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6	2025 年 12 月 11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7	2025 年 12 月 29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	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（二）股东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会召集人职责，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2 次临时股东会，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和授权，及时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日期	会议名称	会议内容
1	2025 年 5 月 7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2	2025 年 6 月 16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/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3	2025 年 12 月 30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（三）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全体董事均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。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在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		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顾伟	7	6	1	0	0	否	3
徐腊平	7	3	3	1	0	否	3
欧军	7	7	0	0	0	否	3
张增荣	7	0	7	0	0	否	3
范鸣春	7	5	2	0	0	否	3
傅冠强	7	2	5	0	0	否	3
卢宝丰	7	0	7	0	0	否	3
严冬	6	6	0	0	0	否	2
李新威	5	0	5	0	0	否	2

（四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履行职责，全年共召开专门委员会 7 次，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。具

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委员会名称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
1	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2025 年 4 月 11 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2		2025 年 4 月 22 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3		2025 年 8 月 19 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4		2025 年 10 月 20 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5		2025 年 12 月 10 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6		2025 年 12 月 29 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7	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025 年 4 月 11 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（五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规要求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。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，独立董事均提前了解并充分表达意见，对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研究讨论的事项均发表相关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。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委员会名称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
10	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025 年 4 月 11 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11		2025 年 5 月 29 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/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

			的议案》
--	--	--	------

（六）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担任的职务	类型	日期	原因
李新威	董事	离任	2025 年 12 月 10 日	因个人退休
严冬	董事	离任	2025 年 12 月 26 日	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
	副总经理	离任	2025 年 12 月 26 日	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
	职工代表董事	拟任	2026 年 3 月 5 日	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七）公司治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优化法人治理结构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修订，保障了内部制度体系与最新法律法规的紧密衔接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，各机构权责明确、有序运作。

信息披露方面，2025 年度公司共计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79 份，确保股东及社会公众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动态。

三、2026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

2026 年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，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，扎实做好董事会的各项日常工作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，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。202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如下：

1、扎实开展董事会日常工作

董事会将扎实做好自身的日常工作，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坚持规范、高效运作，审慎、科学决策，不断强化内控管理，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合法合

规、科学运行。加强会议管理，确保各项议题事前论证充分，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，落实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。同时，继续推进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常态化运行，切实发挥前置把关作用。

2、继续加大产业投资，持续优化产业利润贡献

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光技术产业集群优势，在巩固智能终端与 LED 全产业链两大核心业务的基础上，重点突破半导体激光芯片及光通信器件模块业务。通过持续拓展终端产品品类、强化 LED 各细分领域的龙头地位，充分释放垂直一体化协同效应。同时，积极布局基于化合物半导体技术的新兴产业链，着力构建更具韧性和竞争力的光技术产业生态体系，推动产业利润贡献持续优化，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3、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，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

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公司与关键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，向投资者阐述对公司的投资逻辑及未来发展情况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的良好关系。同时，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依法依规及时、准确披露公司重大信息，公平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，坚定投资者信心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，从而不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品牌形象，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，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